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608號

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

相　對　人　好食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英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肆仟元，其中之新臺幣貳佰零陸萬陸仟肆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244,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2年1月5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066,483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應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查相對人好食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解散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相對人依股東會決議選任徐英哲為清算人，是應以徐英哲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清算人）。

三、查本件本票記載「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加計利息」，故應以到期日之翌日為遲延日即利息起算日，聲請人請求到期日當日之利息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